

艺术不只是审美问题

■王进玉

一谈到艺术,很多人就会将它与审美自然地联系在一起,认为只有具备了审美功能才称得上是艺术,或者说,艺术必须是审“美”的,而非审“丑”的,等等。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个人认知的提高,会对所谓的“审美”越来越抱有警惕,也越来越会看到,艺术除了审美价值之外,还有认识价值、伦理价值,以及学术价值、经济价值等的多元价值取向与价值判断,它们之间可以相互统一,也可以彼此独立,互不影响。

为什么这样说呢?当然是基于对审美客观、深入的理解,更与把握艺术发展的规律特点等有关。不可否认,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审美,都有自己的审美观,在品评艺术作品的时候,也总会根据自己的主观感知和个体经验来进行好坏优劣的判断,不过往往这种判断因受审美主体个人修养、知识结构、价值立场、理解能力等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甚至会出现大相径庭、截然相反的观点和看法。这当然无可厚非,只有允许不同的声音,允许百家争鸣,才更有利于社会思想的活跃,更有利于对美的不同层面、不同维度的认识,进而在观点的相互碰撞、激荡中不断提升大众的整体审美水平、认知水平。所以我们要警惕“一言堂”,警惕对审美的同化教育、填鸭式灌输。同时也要努力打破个人的僵化思维、审美定势,面对新事物、新艺术、新创作,理应有新的视角、新的理念,以及新的解读与品评方式。

但这里要重点说的是,其实艺术并不完全都是审美问题,或者说不完全属于审美系统、审美范畴,尤其是现当代艺术,不

仅仅只是审“美”、审“丑”这样一个简单的、单向度的问题,相反,要看到其复杂性和多元性,也更需要我们用复合角度,从更多角度、更多维度来对其进行思考和审视。譬如很多时候除了审美,它还可能纯粹是一种思想的启蒙、观念的传递、文化的考量、精神的诉求、价值的表达,抑或是对某些社会现象、社会问题等的介入和回应等,总之艺术的属性与功能并不唯一,其形态也是丰富多样。所以我们在欣赏或者评判一件艺术作品时,如果感觉自己在审美这个方面实在无法理解和接受,不妨调整一下视角,转换一下思路,从别的渠道与路径来加以感受、分析,或许会有新的启示、发现和收获,而非简单的一元思维,或者顽固的二元对立思想,致使自己走进认知盲区、审美误区,甚至是死胡同。那样的话,整个人就会很困惑,很痛苦,久而久之也会失去对艺术的兴致与好感。

正因为艺术没有标准答案,也不需要标准答案,那么就要求我们无论在艺术创作还是艺术欣赏、评判的过程中,都要具备多元思维、发散思维,要不断进行自我思维的修正、进化和提升,积极扩充审美边界、认知边界,打破思维定势、固有观念,唯有如此,才能创作出更好的作品,才能更好地走进艺术、理解艺术。特别是现当代艺术,它们相比传统艺术而言,更加具有开放性、包容性和互动性,甚至很多时候就是在与观众的互动中创作完成的,因此一千个读者也便会有一个哈姆雷特,这也是现当代艺术之所以能被更多人喜欢的重要原因。当然喜欢的人越多,质

疑的人也越多,尤其对于一些挑战我们日常审美习惯的创作,总是会被当成异类和非主流而大加讨伐。

譬如被很多观众定义为“丑书”的书法作品,据笔者观察,相当一部分观者是因为自己暂时看不懂或者有违自己对书法的美的固有认知而给出的非理性评价和一种主观的情绪发泄,但举凡真正了解书法史,真正具备一定的审美修养与创作实力的话,就不会轻易有此看法、下此判断,因为他们知道,真正的艺术不是美或丑就能简单定义的,甚至无关美丑,而有着更为深刻的、复杂的、多元的价值判断。何况美和丑是相对概念,没有一个恒定或绝对的标准,要辩证地、历史地、发展的去看,你觉得美的东西在别人眼里也许是丑的,你觉得丑的东西在别人眼里可能是美的。像王羲之的书法,在当时就被看作不入流,因为他是创新派,写的是新体,所以在当时的主流和正统眼里便是野狐禅一路,直到唐代被李世民发现后才倍加推崇,才算彻底给正名,才有了所谓“书圣”的美誉。但尽管如此,在此后不同历史时期对其书法依然褒贬不一,宋代的米芾就曾藐视王羲之,骂其书法是“恶札”,而到了康有为这里,更把王羲之,把整个帖学都贬低得不行。同样,对于当下的所谓“丑书”,毁誉参半也很正常,但绝不能一概而论、一棍子打死,其中不乏优秀书家的精品佳作,它们并非真的丑,而是突破了我们习惯性的书写状态和审美程式。尤其像“流行书风”的代表人物王镛、沃兴华、石开、何应辉等的作品,位置的经

营、点画的质量等都是过了关的,都十分遵循、符合艺术创作的规律,也充分彰显了他们的艺术思想与个性,延展了书法的审美边界,不仅是对传统书写的一次极大拓荒,还是对书写当代性、书法艺术化的一次有力推进,虽然在大众看来一时难以理解和接受,但在学术价值上是完全立得住的,在经济价值上也开始逐渐凸显。

再比如杜尚的作品《泉》。将现成品的小便池命名为《泉》,并直接送去参展,在当时被看作是离经叛道,很不可思议的事情,但随着人们对现代艺术的不断了解与接受,认为其创作不仅开启了一个新的艺术史阶段,也为我们重新定义了究竟什么是艺术和艺术可以是什么的问题,杜尚的历史地位也由此确立,被推举为现代主义艺术的先驱和旗手。当然他自己对此是否认的,是不愿接受的,他曾明确表示自己不属于任何流派,是独立自主的,并且果断宣称他的艺术不在美的范畴,但即便如此,依然没有人会否定他作品的艺术性,以及他对艺术的巨大贡献。事实上,除了其早期的一些绘画作品外,像后来的装置艺术、行为表演等确实完全是其思想的反映,而非技巧的展示。所以我们在看待和评价这些作品的时候,就不能再用审美的那套理论和模板来进行欣赏与论述。这也是我们在面对现当代艺术时会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或者说是认知瓶颈。倘若不明白这一点,也就很难真正理解、接纳众多的现当代艺术创作,那是一个完全不同于传统艺术审美的新的认知领域和思维系统。

书法是实用与审美相结合的艺术

■胡代林

书法是东方艺术的瑰宝,是中华民族特有的一种传统艺术形式,它主要通过汉字的用笔用墨、点画结构、行次章法等造型美,来表现人的气质、品格和情操,从而达到美学的境界。从某种意义上讲,书法艺术与绘画、雕塑等造型艺术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作为一门实用性与审美性相结合的空间艺术,仍然可以把书法艺术划归于造型艺术。尤其是因为绘画、雕塑侧重于再现,而书法侧重于表现,因此可以将书法划归表现性空间艺术。书法最初只是用于人们书写文字的日常生活,发展到后来才逐渐成为一种独特的艺术样式。当然,由于今天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已经很少使用毛笔来书写普通文字,使得书法的观赏性越来越取代实用性,书法作为一门表现性造型艺术的作用日益突出。近年来,除了传统书法所指的毛笔书写艺术外,硬笔(包括钢笔、铅笔、圆珠笔、粉笔等)书法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兴趣,逐渐发展成为书法艺术的组成部分。

在人类步入信息时代的今天,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网络已经成了人们生活的重要空间。人们虽然仍在使用文字,但这种文字是数字式的,是通过敲打键盘产生的。相

信在不久的将来,用笔书写文字将会成为书法艺术家特有的行为,书法的实用性将成为历史的名词而被逐渐遗忘,书法的艺术性将继续支撑着书法向新的空间发展。

中国书法是从社会实用的汉字书写中发展起来的一门艺术。所以,它必须以汉字为表现对象。各种艺术都有其独特的表现形式和艺术语言,书法以汉字及其连缀而成的语句、篇章为载体,以无一相同的各种点画线条和多姿多彩的线条集合形象,对人形成视觉冲击、心灵碰撞,令人获取美感并顿有所思、思有所悟。

书法首先是实用的,然后才是艺术的。书法的艺术性是从实用过程中逐渐发展形成的。自古以来,书法始终是记事、铭功、交流等不可或缺的工具,在使用这一工具时,书写者自觉地运用了自己的书写技巧,不自觉地融入了自己的心理活动,赋予这些原本实用的东西以艺术的美感和生命力,在不经意间创造了许多不朽的艺术珍品。王羲之的《兰亭序》,颜真卿的《祭侄文稿》,都是实用过程中产生的书法杰作。这种实用与艺术完美统一的创作方式与存在方式是书法艺术所特有的。

东汉至唐代是中国书法的形成发展时期,这一阶段的书法作品都是以实用的

形式出现的。这一阶段书法审美之风颇盛,如传蔡邕书的《熹平石经》、碑立,每天有上千人乘车前往观看摹写,把街道都堵塞了。一些论述书法技术和审美的著作也很多,如蔡邕的《九势》、庾肩吾的《书品》。但是,这一阶段几乎没有件真正为审美而进行创作的书法作品。人们感受到的书法美都来源于匾额、石碑、文稿、信札等。因此,那时候的书法艺术美都显得质朴、自然、空灵。真正自觉地追求书法艺术性的时代应该是宋代以后,特别是明代。有两个明显的标志可以说明:一是书法的内容由实用文体转为抄录前人的诗词歌赋,当然也有书写自作的;二是形式的多样化,明代以前的书法形式大多是手卷和碑刻,而宋代以后条幅、中堂、横披等形式不断出现,特别是王铎,用很长的纸来书写,对观者的视觉冲击很大。

书法是以书写文字的方法来进行艺术创作的,不写字无以为“书”,书法必须讲“法”。欧阳询说:“书法,书而有法之谓。”书法创作离不开笔法、墨法、字法、章法,只能在遵循这些基本法度的基础上探索创新。所谓“不为法所拘”,是有法之无法,是“从心所欲不逾矩”。不重视法度不行,抛弃法度、随意涂抹更无法进入书法之门。胡涂乱抹

则无以称“法”。所以,书法艺术必须是写字的,又必须是讲究形式、技法的。

书法作为艺术还有其工具、材料方面的规定性。蔡邕说:“惟笔软则奇怪生焉。”书法千姿百态的艺术形象都是充分发挥毛笔独特性能,濡墨挥运、提按顿挫而创造出来的。数千年的书法史实际上就是人们不断总结如何运用毛笔创作的历史。历代书法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用笔的方法和规律,形成了一整套用笔的技巧、法则,它是书法艺术理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离开毛笔,书法丰富的艺术内涵将大打折扣。

此外,书法用墨在历史上也形成了相对明确的规定性。早期的书迹中,用墨色与用朱色兼而有之。可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墨色得到充分肯定并广泛运用,而朱色悄悄退出了书法的历史舞台。实际上,墨色的变化远不止五个层次。墨之黑色,看上去单纯,但却包含着各种色彩的印象,使人感到变化无穷,它能使点画线条本身的丰富变化得以充分展现。书法艺术就是基于此而发展起来的。书法作为艺术形式的审美欣赏功能与作为社会生活实用工具的信息传播功能相伴随,留下了漫长的历史足迹,是中华民族重要的精神财富,供后人慢慢学习与研究。